

2020 年

潮州市环境状况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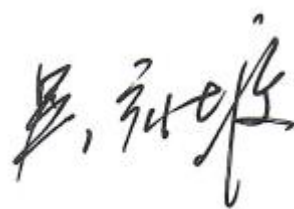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六月

2020 年潮州市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规定，现发布二〇二〇年度潮州市环境状况公报。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概 述

2020 年，潮州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尽锐出战、全力攻坚的奋斗姿态，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市委“1+5+2”的工作部署，系统谋划、全面部署、强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抓好中央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一批突出生态问题得到解决，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0 年潮州市市区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率为 97.8%，市级和县（区）级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地表水水质优良率（达到或优于Ⅲ类）为 83.3%，城市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目 录

第一章 环境状况.....	1
1.1 水环境质量.....	1
1.1.1 饮用水源.....	1
1.1.2 江河水系.....	1
1.2 大气环境质量.....	1
1.2.1 城市空气质量.....	2
1.2.2 城市降水.....	2
1.3 声环境质量.....	3
1.3.1 功能区声环境.....	3
1.3.2 区域声环境.....	3
1.3.3 道路交通声环境.....	3
1.4 海洋水环境质量.....	3
1.5 生态环境质量.....	3
1.5.1 林业生态.....	4
1.5.2 自然保护区.....	4
第二章 措施与行动.....	5
2.1 强化环保督察整改，补齐生态环境短板.....	5
2.2 强化大气污染整治，提升城市空气环境质量.....	5
2.3 强化水污染防治，巩固全市水环境质量.....	5
2.4 强化陆海联动，推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6
2.5 强化土壤和固体废物管控，推进危险废物系统防治.....	6
2.6 强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着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7
2.7 强化环境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7
2.8 强化监管服务意识，深化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审批“放管服”改革.....	7
2.9 强化生态环境宣教，营造环境良好社会氛围.....	8

第一章 环境状况

1.1 水环境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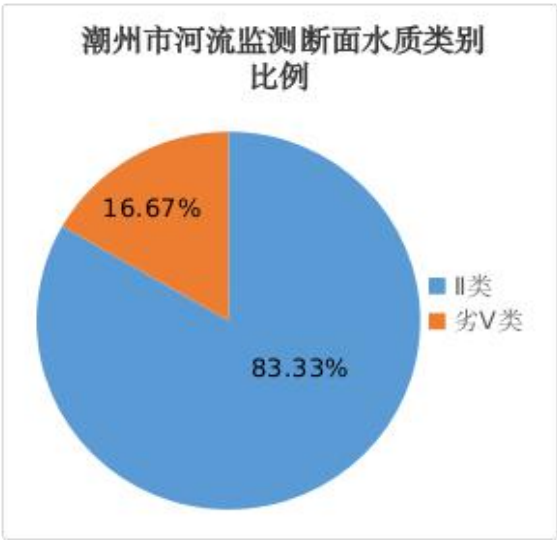
1.1.1 饮用水源

2020 年潮州市市级、县（区）级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为 100%，各项水质监测指标均达到国家水质类别要求（均达到Ⅱ类）。

1.1.2 江河水系

（1）主要江河

2020 年我市主要江河水质总体良好，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率为 83.3%。其中，东溪（隆都）、西溪（大衙）、北溪（溪头亭）、黄冈河（水文站、凤江桥）水质监测结果全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与去年相比，各达标断面水质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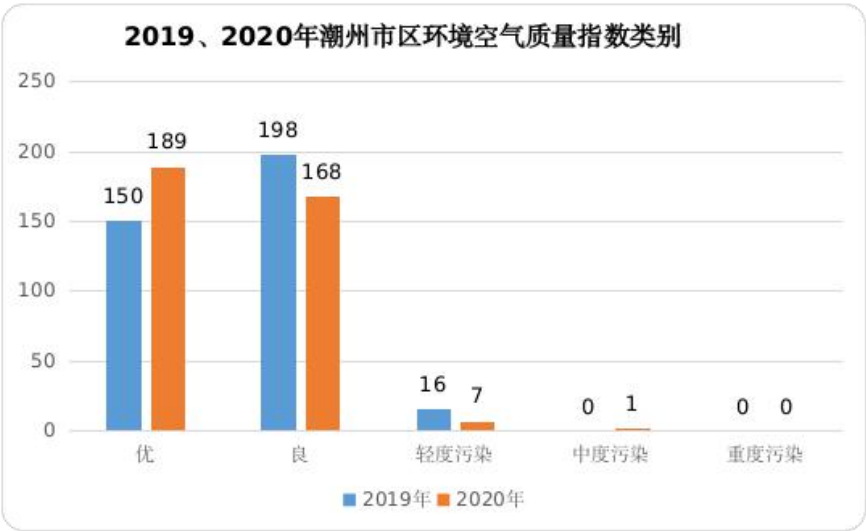
（2）跨市河流交流断面

2020 年，潮州市跨市河流交接断面总达标率为 50%。其中韩江西溪大衙断面的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枫江深坑断面水质仍属于劣Ⅴ类，但其水质指数及主要污染物均有明显下降，水质有明显好转趋势。

1.2 大气环境质量

1.2.1 城市空气质量

2020 年，潮州市区空气质量指数（AQI）的优良天数为 357 天，达标率为 97.8%，与上年相比上升了 2.2 个百分点，“优”天数为 189 天，“良”天数为 168 天，轻度污染天数为 7 天，中度污染天数为 1 天，没有“重度污染”和“严重污染”天数，与上一年度（2019 年）比较，潮州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增加 9 天，其中“优”的天数增加 39 天，“良”的天数减少 30 天，轻度污染的天数减少了 9 天。臭氧 8 小时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 132 天，细颗粒物（PM_{2.5}）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 38 天，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为 6 天。



市区各类大气污染物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年均值和一氧化碳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数达到国家一级标准浓度限值，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数的年均值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潮安区城区和饶平县城城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良好，环境空气中的各项污染物年均值均达到或优于国家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1.2.2 城市降水

第一章 环境状况

2020 年潮州市区的降水量为 804.7 毫米, 降水 pH 值在 5.61-7.21 之间, pH 年均值为 6.27, 与上年相比 pH 均值上升 0.02 个 pH 单位, 全年无酸雨降水。

1.3 声环境质量

1.3.1 功能区声环境

2020 年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达标率为 92.8%, 夜间达标率为 32.5%。功能区 3 类区的昼间、夜间等效声级平均值及 1、2、4 类区的昼间等效声级平均值均符合国家标准; 1、2、4 类区的夜间等效声级平均值分别超标 2.5 dB(A)、1.0 dB(A)、7.3dB(A)。

1.3.2 区域声环境

2020 年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8.0 dB(A), 与上年相比上升 1.0dB(A), 处于一般水平。

1.3.3 道路交通声环境

2020 年城市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72.0 dB(A), 与上年相比下降 0.2 dB(A), 处于一般水平。

1.4 海洋水环境质量

2020 年潮州市共设立近岸海域水质监测点位 13 个, 其中国控点 3 个、省控点 7 个、市控点 3 个。秋季监测水质因受客观因素影响出现突发性下降, 造成 2020 年潮州市近岸海域全年优良水质比例未能达标。

1.5 生态环境质量

1.5.1 林业生态

2020 年全市林业用地 18.26 万公顷，其中林地 15.64 万公顷，林木绿化率 59.56%；森林覆盖率 59.48%，活立木总蓄积量 678.59 万立方米，比上年增加 21.64 万立方米。全市有各级森林公园 40 个，湿地公园 5 个，省级森林康养示范基地 1 个。

1.5.2 自然保护区

我市已建成森林、地质、动植物、海洋等 4 种类型 9 个自然保护区，其中现有省级自然保护区 3 个。全市自然保护区总面积约 12804.18 公顷(批复面积)，其中陆域面积 11800 公顷，约占全市陆域面积的 3.75%。

第二章 措施与行动

2.1 强化环保督察整改，补齐生态环境短板

2020 年，我市继续按照“思想不松、标准不降、力度不减、队伍不散”的工作要求，以“清单式”督办、“档案式”管理、“挂图式”作战的方式抓好环保督察整改工作，补齐生态环境短板。中央第一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和省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共 46 项整改任务（包括 133 个整改措施），已完成 43 项共 129 个整改措施；交办的案件 487 宗均已全部办结。

2.2. 强化大气污染治理，提升城市空气环境质量

聚焦“五控”（控尘、控烧、控气、控煤、控车），多管齐下确保空气质量稳定提升：开展扬尘污染治理和露天焚烧巡查管控，认定重点扬尘污染源 82 家，实现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完成全市 591 家“散乱污”企业整治任务，完成全市 728 家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销号式综合整治工作和 37 套在线监控设施安装工作；完成建成区燃煤锅炉、生物质燃料锅炉整治任务；深化移动源治理，完成 412 多台非道路移动机械调查编码登记工作，检查柴油车 300 多辆次，处罚超标排放的柴油车 81 辆；强化不良天气应对和联防联控，全年共启动不良天气应对 15 次。

2.3 强化水污染防治，巩固全市水环境质量

全面落实《潮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做好水源保护区“划、立、治”三篇文章，完成韩江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违法建筑和违法项目清理整治工作，完成 9 个“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完成 160 个人河排污口整

第二章 措施与行动

治，3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按时完成，有效消除饮用水源安全隐患；印发实施《潮州市 2020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开展全面攻坚不达标国考省考断面专项行动，推动枫江、黄冈河、内洋南总干渠专项整治，加快补齐我市水环境短板；加强枫江流域污染源执法检查，强化夜间突击执法检查，利用无人船在枫江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在枫江流域设立 20 个考核断面，密切跟踪流域各干流水质变化情况，同步开展排污单元接入管网的水质监测工作；落实推行河长制，组织参加全国示范性河湖建设，韩江（潮州段）高分通过国家验收，再次获得“国字号”殊荣。

2.4 强化陆海联动，推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组织开展近岸海域污染防治联合行动和近岸海域违法违规吊养清理整治，有力打击破坏海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加强近岸海域监测系统建设，完成 3 个移动式浮标海洋水质监测系统建设；推进涉海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完成 5 个陆岛交通码头项目审批和 33 个海水养殖场登记备案工作；开展美丽海滩共建，长溪湾入选全省美丽海滩共建试点段。

2.5 强化土壤和固体废物管控，推进危险废物系统防治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完成对 72 个地块基础信息调查和风险筛查工作，完成 11 家企业和 2 个工业园区的采样调查，完成 3 家铅酸蓄电池行业企业和 2 家镇级垃圾填埋场风险评估、修复试点工作；加强和巩固提高陶瓷固废消纳场综合处置功能，规范我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序贮存处理；加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日处理能力达到 3150 吨，满足全市生活垃圾 100% 无害化处理需求；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推进潮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建设，

第二章 措施与行动

开展危险废物法律法规宣贯和规范化管理培训会议，提高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全市共有 835 家企业纳入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监管，危险废物规范化、信息化监管水平进一步提升。

2.6 强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着力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着力解决农村饮用水卫生、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等农村突出环境问题。2020 年完成年度计划 47 个建制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广东省美丽乡村建设信息系统填报数据显示，全市 63.81% 的自然村完成生活污水处理，完成自然村污水收集（含雨污分流、污水排放管道收集或暗渠化建设、无需建设污水收集管渠等方式）目标任务；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和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均达到省下达的年度目标要求。

2.7 强化环境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落实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环保公安联合执法等工作制度，强化重点流域重点排污单位流域环境监管执法。2020 年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 16319 人次，检查企业 9033 家次，口头责令整改 263 家，责令整改 84 宗，实施停产停电（取缔）178 宗，查封扣押 24 宗，行政处罚 101 宗，实施按日计罚 1 宗。涉嫌环境犯罪移送公安机关 9 宗，移送行政拘留 3 宗。

2.8 强化监管服务意识，深化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审批“放管服”改革

实施政务服务事项办理“零跑动”、“一证式”管理、网上全流程办理等措施，不断深化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审批“放管服”改革。现有生态环境政务服务事项即办件事项占比 94.4%，审批时限压缩率达到 94.8%。2020 年，共审批环

第二章 措施与行动

境影响报告书（表）542 份；审查批准陆岛交通码头工程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 5 份，完成海水养殖场环评登记备案 33 家；完成全市 2 万多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发证登记任务。

2.9 强化生态环境宣教，营造环境良好社会氛围

围绕生态环境保护中心工作，加强宣传报道，组织开展“六·五”环境日新闻发布会，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环保志愿行动、2020 年广东美丽海滩共建行动、“争当环保小卫士”主题故事会等系列活动。系列活动被《南方日报》、《环境》杂志和各类新媒体争相报道，营造了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全面落实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健全环境信息公开制度，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